证券代码: 831290

证券简称: 金达照明

主办券商:海通

证券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:

任命王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,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原董事会董事刘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,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任命王勇杰为公司董事会董事,任期自

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勇杰,男,出生于1990年12月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硕士研究生学历,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。

2015. 12--2017. 09 任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及夹层 投资部门投资助理,参加多家公司尽调,编制公司尽职调查报告。 2017. 09--2018. 06 任北京中诚天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 部门财务分析师,主要从事北京产权交易所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产权交易经纪业务。

2018.06—至今 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部门资管经理, 负责基金已投企业投后管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新任董事前,刘学先生仍履行董事职务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该任命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,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